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情况，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存在未

收回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会计核算，公司拟变更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不产生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

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